

李家超先生，大紫荊勳賢，SBS, PDSM, PMSM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於一九五七年出生，在一九七七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任職見習督察，並在二〇一〇年晉升為警務處副處長。他曾任職警隊多個不同部門的崗位，包括刑事部助理處長、刑事及保安處處長，以及副處長（管理）。他擁有澳洲查理斯特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學位。

李家超於二〇一二年獲委任為保安局副局長，於二〇一七年獲委任為保安局局長。在保安局任職期間，他負責制定保安政策，包括治安、出入境及海關管制、消防及緊急救援、懲教及飛行服務等，並負責統籌保安局轄下六個紀律部隊和兩支輔助隊伍的工作。

李家超於二〇二一年獲委任為政務司司長，輔助行政長官施政，並負責督導九個決策局的工作，統籌和協調跨局、跨部門工作，以及推展行政立法關係等。

李家超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並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第六任行政長官，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就職。

